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27. 府訴一字第1086102674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2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1804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5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外孫、外孫女2人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。嗣訴願人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1年度【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】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6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外孫、外孫女3人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標準，乃以108年2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18045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108年2月至12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5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。該函於108年2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，審認訴願人長外孫女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暫不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，乃以108年4月19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5388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2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18045號函並重為處分，核定自108年1月起至12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5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，按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499元（含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8,499元及訴願人全戶5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各1萬4,000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劉昌坪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